

刘威 著

制造边界
业主行动
与秩序缤纷的社区

Boundary

MANUFACTURING
BOUNDARY

URBAN HOUSE OWNERS' ACTION
AND COMMUNITY ORDER
IN RIOTOUS PROFUSION

海外卷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Volume 132, Part 1
2002

ISSN 0022-278X
CODEN JRAHAH

132(1)
2002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Editorial Board
See inside

Editorial Board
See inside

Subscription rates
See inside

制造边界 业主行动 与秩序缤纷的社区

刘威 著

MANUFACTURING
BOUNDARY

URBAN HOUSE OWNERS' ACTION
AND COMMUNITY ORDER
IN RIOTOUS PROFUSIO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制造边界：业主行动与秩序缤纷的社区 / 刘威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1

(田野中国)

ISBN 978-7-5201-1850-7

I. ①制… II. ①刘… III. ①城市-社区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6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89649号

田野中国

制造边界：业主行动与秩序缤纷的社区

著 者 / 刘 威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胡 亮

责任编辑 / 胡 亮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学出版中心 (010) 59367159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2.75 字 数：355千字

版 次 / 2018年1月第1版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1850-7

定 价 / 9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小社区，大社会；小社区，也有大作为。

社区是社会的细胞，也是社会的缩影，还是社会的基石。社区的变动牵动着社会的神经，居民的大事小情联系着国家的长治久安。正如本书的作者在开篇中所说的：当下的城市社区，正在呈现出一副崭新的面貌和巨变的秩序。社区的杂沓纷纭和推陈出新，体现在市场因素的渗透、物业服务的拓展、社区组织的成长、业主身份的彰显、权利意识的觉醒、服务需求的多元化等诸多层面。在这些变化中，城市业主的居住空间和权利关系是最引人注目的一幕。它既是社会结构转型和城市开发运动的结果，也是权力秩序变迁和基层社会整合的过程。本书作者的意图在于，从社区着眼，以社区为视角观察中国社会。围绕住房问题的集体行动所呈现的内在逻辑，便是“以小见大”的切入点。

“社区”一词出自滕尼斯的《社区与社会》（亦译作《共同体与社会》）一书。滕尼斯把社区和社会相对而称，正是用“社区”来指称自发形成的共同体状态，而用“社会”称谓复杂的现代社会。具体来说，社区是建立在人们的本能、习惯、共同记忆之上的。社区共同体源自情绪、恋念和内心的倾向，并受到传统的支配、共同语言习惯的长期影响而自觉地保持着自我同一性。血缘共同体、地缘共同体和宗教共同体等作为社区的基本形式，是浑然生长在一起的有机整体。用滕尼斯的话说，“社区是一种持久的和真正的共同生活”，是“一种原始的或天然状态的人的意志的完善的统一体”。

与此相反，社会是一种目的的联合体。人们虽然“像在社区一样，以和平的方式相互共处，但不是结合在一起的，而是基本上分离的”，不存在自然、牢固的联结纽带。社会产生于众多个人有目的思想和有计划的行为，他们预期实现某一特定目的，因而聚合在一起共同行动。滕尼斯关于“社区与社会”的这个“对子”对后来的社会学思想影响深远。费孝通先生提出的“差序格局”与“团体格局”二分概念就发端于此。它也影响到人们对社区的认识，即人们常常把社区想象成是“传统”的、纯“自然”的，因而也是封闭的。然而，从“社区”到“社会”，滕尼斯并没有给出这一顺利过渡形式的社会学谜底。

在某种意义上，本书也是滕尼斯社区研究自然而然的延展。作者意在追寻滕尼斯关于社会形态转型迷思的“结”与“解”。这是一个重大的课题，遗憾的是，这也是长期以来我国社会学研究忽视的一个问题。本书通过讲故事的方式，挖掘业主行动的内在逻辑，揭示了中国基层社会从“社区”向“社会”转变的种种冲突和阵痛。在传统社区，社区是一个依据地缘、血缘、情感等传统关系纽带构造的社会空间。在过去的村落社区和城市单位社区，“自己人”意识非常强烈，人们聚成一团、一致对外，社区边界不仅由地理界限来确定，更由社会关系和情感认同来实现。在新的社会条件下，社区的含义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现在的社区充满了流动性、多元性和异质性。人们面对剧变的外部社会和陌生的人际网络，不断改造传统关系纽带，积极创造新的互动和整合机制。在这本书中，大家所看到的不同主体在社区公共事务中不断博弈、冲突、妥协的过程，就是对新的互动整合机制的探索过程。

为了顺利实现滕尼斯式“社区”向“社会”的过渡，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著作，至少在以下三个方面做出尝试：第一，以开放的眼光看待社区，将业主行动置于经济社会变迁的宏观背景之中，探讨多元主体之间的利益链条和博弈关系。过去，很多社会学、人类学的研究都把社区看作封闭的实体，聚焦于这一封闭实体内部的诸种互动关系，或者基于这一前提，再去讨论这个实体和外部的关系。而且，在一些研究中，这些“被发现的”关系多是理论上的建构和逻辑联结，而不是日常生活中的实际联系。然而，本书对居民行为和社区事件的研究没有局限于社区本身，而是

用开放的眼光予以审视，打通行动与结构、微观与宏观的关系。第二，长时段、连续地考察业主行动。在一些社区研究中，学者往往热衷于分析讨论单一事件，采取过于碎片化的研究方式。在本书中，作者对事件史的叙述和行动过程的深描跨越了整整 15 个年头，将观察的镜头从政府治理、市场转型、社区建设等宏观层面扩展到其背后更广阔的具体而微观的日常生活领域，街区邻里中“流动着的社会事实和实践着的权力关系”跃然纸上。第三，将“国家”作为一个关键变量引入社区研究之中。在中国社会的漫长征途中，社区作为一个社会场域，一直在国家治理单元和日常生活空间之间摇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历史充分体现了这一点。在计划经济时期，社区是一个高度政治化的空间，单位大院就是典型的国家治理单元。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总体性社会的松动，使街居制逐渐向社区制转型，社区越来越回归普通人的日常生活本身，成为老百姓安居乐活的场所。本书基于业主行动的边界和资源，提出了“作为框架的国家”这一解释性概念，颇具社会学的想象力。

为了化解社区矛盾冲突，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建设和谐宜居生活社区，各地做出了很多有益的尝试和摸索，诸如“三社联动”“双工联动”，搭建社区协商平台，建立矛盾纠纷联动处置机制等。对于社区秩序的维持和构建，本书作者也提出了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的建议。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区居民的需求日益多元化，政府作为单一主体已经无法满足居民的多元化多层次需求。为了满足居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营造温馨和谐的社区生活，必须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的力量，促进传统社会管理向现代社会治理转变。这既是原子化个体再组织化、实现社会整合的适时之举，也是公众参与社区建设、实现居民自治的必要途径。

笔者以为，社会组织在助力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过程中大有作为，有助于实现人民的需求侧与政府的供给侧之间的匹配和契合。从居民需求出发，通过培育社区社会组织、鼓励普通居民参与，不断提升组织化程度，实现各类社会组织的体系化、制度化和联动化，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区建设、服务居民、敬老爱幼、精准扶贫、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等方面的作用，实现政府对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精准回应”，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努力构

建政府为主导、居民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社会治理体系。

本书由作者的博士论文修改、沉淀、充实而成。作者的博士论文经过长时间的田野调查，历经不少坎坷困难，是一篇既有理论思考，又有社会情怀，还有行动力量的佳作，荣获全国“余天休社会学优秀博士论文提名奖”“吉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等学术荣誉。经过长期沉淀、反复打磨，这篇论文终于出版，作为指导教师，我感到由衷的高兴。在此，希望这部饱含作者在社区研究上的体验和智慧的著作，不仅能够成为学术知识的积累，让读者得到更多的启发，而且可以激起大家参与讨论的冲动，更多元、更深刻地思考社会转型议题。

郇 正

2018年1月11日

► 上编 研究缘起与问题提出

第 1 章 新社区，新社会	3
第一节 城市“居住革命”的社会学迷思	4
第二节 业主维权研究意义的再发现	9
第三节 中国业主维权研究的策略范式	12
第四节 中国业主维权研究的权利范式	18
第五节 已有研究的局限及本书的新意	21
第六节 本书的表述结构	25
第 2 章 业主行动研究的邻里生活转向与方法论自觉	30
第一节 作为街区邻里政治的业主维权行动	31
第二节 从日常生活场景出发：街区邻里政治的实践域	33
第三节 “行动者”归来：从纵向控制到水平互动的视角切换	36
第四节 从他者表述到自我描写：邻里政治研究者的入场与立场	40
第五节 日常生活的敞开性与“重建”邻里政治研究的想象力	43
第 3 章 进入田野：社会的边界与行动者的生产	47
第一节 “意义空间”：个案概况与进入田野	47
第二节 “小区业主”：国家赋予的身份及其权利边界	51
第三节 邻里空间的行动者及其关系边界	55
第四节 “城堡社区”：国家推动的空间生产及意义转化	59

► 中编 业主维权的日常叙事

第 4 章 问题化成邻里与业主物权维护 (2000 ~ 2004)	69
第一节 “美丽的谎言”	69
第二节 问题化邻里与“家园”营造	74
第三节 “保卫家园”与业主集体行动	77
第四节 业主集体行动的策略与边界	88
第五节 本章小结	96
第 5 章 金权分化邻里与业主治权争夺 (2005 ~ 2008)	99
第一节 金权主导的业委会成立过程	99
第二节 物业公司、业委会演双簧?	108
第三节 新的物业服务合同是如何签订的?	118
第四节 邻里反维权场域的营造	127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33
第 6 章 依法诉讼与法外行动空间的营造 (2009 ~ 2011)	145
第一节 诉讼维权与法律边界的模糊	145
第二节 诉讼维权揭开的“邻里灰色地带”	159
第三节 维权与反维权力量的法外斗法	168
第四节 维权业主的胜利?	175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79
第 7 章 争辩选举规则与邻里派系的逆转 (2011 ~ 2014)	183
第一节 筹备选举与邻里派系关系重组	183
第二节 争辩选举规则：自主逻辑与管制逻辑的碰撞	188

第三节 选举乱象与街道把关	193
第四节 邻里派系冲突压力下的规则合理化	198
第五节 本章小结	205

► 下编 业主维权中的国家与社会

第 8 章 业主行动的内在逻辑和互动策略	213
第一节 业主维权行动的资源限制与守法逻辑	213
第二节 反维权力量的反制逻辑和分类治理术	220
第 9 章 国家塑造的互动边界及其再生产	227
第一节 从“策略”到“边界”的视角切换	227
第二节 国家营造的互动边界：机会空间和行动界限	231
第三节 从“依法抗争”到“作为框架的国家”	239
第四节 从“发现社会”到“找回国家”	246
第 10 章 国家在场与社区邻里政治的二重维度	252
第一节 以社区居委会为化身的国家在场	253
第二节 邻里空间的二次动员与群众参与传统	255
第三节 邻里权力运作的情理逻辑与生活策略	257
第四节 居住空间的隔离与邻里政治的二元格局	260
第 11 章 国家动员与社区参与的“新传统主义”	264
第一节 西方市民参与的实践形态和理论反思	264
第二节 中国群众参与的本土经验资源	266
第三节 后单位时代社区参与的权利关系呈现	269
第四节 社区居民参与的“新传统主义”	271

第 12 章	投资社区社会资本	277
第一节	社会资本的理论争辩与社区形态	277
第二节	社区社会资本的历史变迁和转型重建	283
第 13 章	构建社区公共物品的多元供给机制	288
第一节	公共物品供给与集体行动的困境	288
第二节	社区公共物品“单位供给”的制度实践	291
第三节	从单位制到社区制的供给制度变迁	294
第四节	建构社区公共物品的多元供给机制	297
第 14 章	迈向从“多元”到“有序”的基层社会整合	302
第一节	被遗忘的城市社区秩序	302
第二节	城市社区秩序的“破”与“立”	304
第三节	城市基层社会再整合的“结”与“解”	310
第四节	迈向从“多元”到“有序”的基层整合过程	317
第 15 章	结论	321
第一节	城市住宅业主行动的内在逻辑	321
第二节	在社区研究中找回“国家”	324
第三节	转型社会的社会学立场及其底层关怀	328
参考文献		335
后 记		350

第一章

新社区，新社会

上 编

研究缘起与问题提出

研究缘起与问题提出，是研究工作的起点。在研究工作中，研究者往往从对现实问题的观察和感受出发，经过思考和分析，提出研究问题。研究问题的提出，往往与研究者的知识背景、价值观念、研究兴趣等因素有关。在研究过程中，研究者会根据研究问题的需要，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论证，最终得出结论。研究缘起与问题提出，是研究工作的基础，也是研究工作的关键。

在研究过程中，研究者会根据研究问题的需要，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论证，最终得出结论。研究缘起与问题提出，是研究工作的基础，也是研究工作的关键。在研究过程中，研究者会根据研究问题的需要，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论证，最终得出结论。研究缘起与问题提出，是研究工作的基础，也是研究工作的关键。在研究过程中，研究者会根据研究问题的需要，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论证，最终得出结论。研究缘起与问题提出，是研究工作的基础，也是研究工作的关键。

在研究过程中，研究者会根据研究问题的需要，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论证，最终得出结论。研究缘起与问题提出，是研究工作的基础，也是研究工作的关键。

第 1 章

新社区，新社会

一个急剧转型的社会，往往伴随着复杂的阶层、利益、观念的结构性变化与冲突。肇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的改革开放，引发了中国社会巨大而深刻、系统而复杂的转型。在这一进程中，社会结构迅速重组、利益格局不断调整、思想观念日趋复杂，新现象、新观念、新问题骤然增多。改革开放带来了经济总量的快速增长和民众福祉的普遍提高，同时也形成了群体之间发展不平衡的格局和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在此背景下，类型各异的利益受损群体应运而生，包括商品房业主维权在内的社会抗争事件、组织化行动等，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和基层治理的重要因素之一（于建嵘，2010：3）。

正如学者所言，“小社区、大社会”。社区是社会的缩影，社区的变动牵动着社会的神经。面对风云变幻的市场经济和普通居民的大事小情，社区应该如何摆正自己的位置，发挥适当的功能，是社会良性运行与协调发展的关键议题之一。同样，我们也可以说，“新社区、新社会”。当下的城市社区，伴随着物业服务的拓展、社区组织的成长、业主身份的彰显、权利意识的觉醒，正在呈现出一种崭新的面貌。一些学者大胆、乐观地预见，居住改变中国，民主从社区开始（舒可心，2005）。宏观社会结构的转型，城市开发运动的持续，从深层次塑造着城市业主的居住空间和权利关系，与此同时，围绕住房问题的维权行动所呈现的内在逻辑，也反映着社会结构和权力秩序的变迁。

从上述意义上，“小社区、大社会”反映了社区和社会的结构关系，

而“新社区、新社会”则阐明了新时期社区转型与社会变迁的内在逻辑。“新社区”孕育“新社会”，蕴含“新问题”，急需“新办法”。本书旨在通过“讲故事”的方式，生动描述个案社区的业主维权历程，进一步透视业主维权的策略选择和行动逻辑，在此基础上，建构业主维权行动、社区权力结构和宏观社会变迁的内在联系，挖掘其对基层社会治理的可能影响。换言之，将个案社区置于宏观社会变迁的背景之中，以“深描”业主维权生活史为起点，在不同权利主体的分化、整合之中，探究基层社会整合的问题与困境，在相关利益群体的冲突、博弈之中，廓清基层权力秩序的延续和流变。此一过程的展开，便蕴含着研究的理论自觉与现实意义。

第一节 城市“居住革命”的社会学迷思

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始，随着住房分配货币化、供给商品化、服务企业化改革的深入推进，中国城市社会迎来了一场深刻的“居住革命”。野心勃勃的地产开发商、目不暇接的房地产广告、缤纷涌现的商品房小区、热情如潮的购房置业者……已经成为城市日常生活中一道别样的风景。花园、名苑、公馆、水郡、山庄、城堡、华庭，诸如此类象征着财富与身份、权力与地位、文化与自然共生关系的商品房住宅小区，成为中国新兴“有房阶级”（沈原，2007：145）的新家园。

在城市开发和住房改革的名义下，私有化住宅渐成财富和身份的象征。不同的居住区位和住宅类型逐渐与不同的社会阶层和生活方式一一对应，城市居住空间的极化与贫富群体的隔离相应出现（陈映芳等，2009：419）。在社会成员与居住空间的双向选择过程中，阶层区别、收入水平、生活方式逐渐成为房地产开发的主要根据，商品房住宅小区的同质化和小区间的异质化趋势相伴而生（唐晓岚，2007：209）。在此背景之下，城市“住房分层”（刘精明等，2005）成为一种不可遏制的社会潮流，商品“住房阶级”也成为一個日趋庞大的群体类别，迅速步入中国社会的主流话语体系，深刻形塑着城市居民的生活交往方式。

在“居者有其屋”和“居者优其屋”的推拉作用之下，许多人在诸多身份之外又多了一个新的身份——业主。随着住房市场化的深入推进和

物业服务专业化的提升，“业主”这一新兴社会群体，在指称房产所有者合法身份的同时，亦成为权利实践的真实主体。这些有能力购买商品房并获得了私有物业服务的人，在购买、装饰、维护和置换房产的烦琐交易程序中，既不断地实践着自己的权利意识和阶层身份，亦持续地强化着自身的参与意愿和行动能力。“绅士化”的楼盘景观、“封闭化”的居住空间、“标准化”的物业服务、“私有化”的公共设施，都在无形之中塑造着居住者的主人公姿态和共同体情怀。从这个意义上言之，“绅士化”的封闭小区，不仅是具有居住生活功能的物理空间，还是具有身份表征功能的社会空间，更是具有情感融合功能的文化空间。

伴随着商品住宅区生活的展开和业主力量的壮大，以业主为核心成员，围绕房产（含物业共有部分和共有产权）和市政建设等可能造成的社区公共利益的损失，指向房地产开发商、物业公司、有关部门的业主维权事件越来越多地发生在我们身边。作为一种方兴未艾的社会现象，业主维权的兴起是中国城市化进程中住房商品化改革的结构性产物。以往政府与社会、权力与权利、支配与自主、私利与公益、法理与情理等一系列关系边界和互动方式，都在发生深刻变化，并透过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社区组织、资本集团、业主团体与个体之间的复杂矛盾和冲突表现出来。这些利益主体内部及相互之间权益冲突所生发的业主维权行动，成为不同社会群体表达利益诉求、凸显都市日常生活问题、塑造基层社会治理格局的特殊“符号”。作为一种社会自主力量，业主群体是快速成长、逐步壮大的。业主维权的参与人数之多、涉及问题之广、发生频率之高、抗争难度之大，使商品房住宅小区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权利场”和“诉讼的”社会（孟伟，2007：1）。

一般来说，在商品房住宅社区内部，基本存在三个权利主体，即业主及通过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房地产开发商和物业公司、社区居委会。业主与开发商和物业公司之间是一种服务与被服务的市场关系，这种关系的维护依赖于法律的制约和契约的规范。业主出资聘请物业管理者管理小区物业，维护小区内的基本公共环境和生活秩序，受聘物业管理者则按契约规定承担社区公共管理职责，其履职状况和服务质量由业主代表选举产生的业委会监督。业委会可依据物业管理合同，对物业公司的服务进行评